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意向性协议，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后，签订最终交易文件予以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3年12月20日，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信科技”）与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资管”）签订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协商在个贷不良资产业务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金融+科技的标杆组合。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订方介绍

企业名称：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9K21F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27号47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秋琛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资产管理（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企业购并、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

厦门资管，属国有控股企业，是经中国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主要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并于2016年5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对其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与处置相关业务资质的确认。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政策背景

2021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复同意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试点开展单户的对公和个人批量不良资产转让，正式为不良资产细分领域——个贷不良资产转让和流通打开了政策空间。2022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再次颁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扩大个贷不良试点机构范围，至此个贷不良资产处置供给方规模和相关流动性进一步提升。

根据《不良贷款转让试点业务年度报告（2022年）》，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中，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收购主力。19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累计收购85单，未偿本息合计175.63亿元，同比上升272.66%，占比99.96%。

（二）合作双方

甲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合作内容及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在个贷不良资产业务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共同探索和着力个贷不良市场为共同目标，打造金融+科技的标杆组合。

1、双方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双方将启动更深入的实体业务合作赋能，共同推动特殊资产处置业务数字化转型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个贷不良资产业务相关的合作，如：处置管理业务系统数字化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个贷不良资产投资、AI+大数据科技处置等。

（2）本协议下涉及的业务合作内容适用于甲方及其子公司；

（3）合作目标：地方金融稳定器+科技系统支撑，助力实现“规模+效率”的双轮驱动

厦门资管是厦门市唯一一家、福建省第二家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可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与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的资质，且具有丰富的不良资产全流程业务经验。

宇信科技作为一家全面领先的国内金融科技公司，连续多年在信贷操作、商业智能、渠道管理、监管报送、金融云等解决方案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将输出多年沉淀的科技能力，自研个贷科技全流程系统，通过人工智能生成式AI、大数据等各类技术实现个贷不良资产处置的数据化、系统化、智能化，在个贷不良处置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和赋能，提升不良资产处置的规模，改善不良资产的催收、估值定价和风险评估效率。

双方将运用各自优势，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熟悉和擅长的业务领域进行业务布局。依靠专业的科技能力和大量经验数据，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助力风控及合规管理，对个贷不良债权进行精准的估值、定价，在保证合作收益的前提下，协助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化解金融风险。

2、双方合作期限及机制

（1）协议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

（2）双方同意建立定期磋商机制，通过定期沟通及高层会谈机制，持续加强交流，达到推动实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目的，提高合作效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金融科技领域积累多年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与战略伙伴协同互补发展，共同发挥彼此优势，探索和着力个贷不良资产业务这一新市场。

通过打造金融+科技的标杆组合，进一步打开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落地，能够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性文件，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合作安排将以合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合作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